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7 年 03 月 17 日)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03 月 17 日 14：00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四、股权登记日：2017年03月09日（星期四）

五、会议登记时间：2016年03月10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六、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召开，介绍股东及其他出席人情况。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8、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的议案；

9、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四）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五）会议休会，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会议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七）请见证律师对会议情况发表法律意见。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经公司审核，符合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可进入会场，公司有权拒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进入会场。

二、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发言顺序按持股数量排列。

四、股东发言范围仅限于本次大会审议的议题或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等内容，超出此限的大会组织方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董事、总经理、监事或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

五、股东对公司有关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建议可采取口头发言或书面形式，但口头发言时间应服从大会会务组安排。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它股东的表决。

七、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投票时，表决分为赞同、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16 年，世界经济复苏步伐艰难缓慢，国内经济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我公司主导产品市场需求疲软，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其他企业一样严重不足。面对困难和各种不利因素，公司领导班子团结带领广大干部职工，弘扬“三永不”精神，精准决策、狠抓落实，稳定生产、深挖潜力，突出营销、抢夺市场，推进重组、拓展空间，调整结构、促进升级，以最大的努力保持了企业稳中向好的经营与发展态势。

一、2016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 145743.76 万元，实现利润 888.56 万元，上缴税金 6040.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17 万元，每股收益 0.08 元。

公司 2016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顺利。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审议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及时通知、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并通过多种方式及时了解和关注股民的意见。董事会严格执行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认真完成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督促经营层高效执行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股票及时停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有效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正确行使职权，2016 年度董事会共计召开了十九次会议，对

关联交易、定期报告、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圆满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重大资产出售等工作，具体内容是：

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股票价格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

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16 年度经营目标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提供综合授信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关于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人民币对外汇期权组合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

6、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7、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

10、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

11、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的议案》。

12、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向公司股东借款展期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总经理提名聘任其他高管人员的议案》。

14、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5、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6、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继续为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

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法定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7、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连续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8、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议案》、《关于关联租赁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9、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现金赠予的议案》、《关于终止连续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39 人，代表股份 71,464,3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6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55,232,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37 人，代表股份 16,231,5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修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未通过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通过表决。

2、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42 人，代表股份 111,929,2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4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7 人，代表股份 63,924,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415 人，代表股份 48,004,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借壳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山东冠县鑫隆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未通过表决；《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通过表决。

3、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在山

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17 人，代表股份 63,983,4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55,232,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15 人，代表股份 8,750,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7%。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继续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报酬的议案》、《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9 人，代表股份 95,895,6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 人，代表股份 91,611,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66 人，代表股份 4,284,1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议案》。

5、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5 人，代表股份 132,861,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9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 人，代表股份 91,688,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5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1 人，代表股份 41,173,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64%。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关于为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6、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43 人，代表股份 133,299,5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人，代表股份 91,609,4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41 人，代表股份 41,690,0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 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继续为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法定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连续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7、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 321 号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38 人，代表股份 58,815,6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3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 人，代表股份 17,132,7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7 人，代表股份 41,682,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078%。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全年共披露 139 份临时公告、4 份定期报告。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完整。

四、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7030001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将在本次董事会上以专题议案向各位董事汇报。

2017 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三个集中精力”的企业工作指导思想，深入开展“管理年”活动，保持满负荷生产，确保产销平衡，努力实现销售效益最大化。要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发扬“工匠精神”，提升产品品质，增强产品竞争力。要抓好全员培训，提高工作技能，提升员工素质，提高各类人员处理技术问题和复杂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协调推进资产重组，不断拓宽融资渠道，维护企业资金链条接续不断。践行“四种意识”，深化内部改革，增强企业活力，促进企业稳健发展，以更好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二：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参加了历次股东大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务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了职能。

一、2016 年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公司本年度内共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承诺与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融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末资产清查结果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意见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原实际控制人有关承诺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9、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潍坊赛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审计、评估、定价的公平合理性、法定程序及提交法律文件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模拟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1、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议案》。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财务运作状况均按照财务制度、会计准则要求执行，2016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7030001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是独立、客观、公正的。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董事会在有关关联交易决议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和执行有效，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公开前的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切实做到内幕信息在披露前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员真实、完整登记；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把内幕信息流转审批程序，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证券法律部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017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忠实的履行职责，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增强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加大监督力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努力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 2016 年各项经济指标顺利实现。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三：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规定，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现已编制完成。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四：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编制完成，现将决算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2016 年，在中国“L”型经济大形势下，国家调结构、去产能、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国内经济形势整体平稳，但未见明显好转，外加主导产品 CPE 市场竞争仍然无序，公司盈利空间有限，财务负担重，整体经营形势严峻。面对当前困境，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职工，发扬“永不满足、永不止步、永不言败”的“三永不”企业精神，细化生产经营各项措施，维持了公司正常平稳运行。2016 年亚星化学实现营业收入 145743.76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8681.6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888.56 万元。

二、2016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
总资产	1,709,865,108.20	2,022,842,409.11	-1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49,479.52	-155,534,991.62	不适用
营业总收入	1,457,437,578.68	1,311,503,407.88	11.13%
利润总额	8,885,568.31	-378,121,454.4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81,674.57	-331,753,096.73	不适用
每股收益	0.08	-1.05	不适用
每股净资产	0.02	-0.49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分析

公司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88.56 万元，较同期的-37812.15 万元增加

387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1) 因主营业务利润增加而增加利润 5004 万元，其中：因产品销售价格降低减利 10716 万元，因产品销售成本降低增利 18186 万元。

(2) 因营业费用增加而减少利润 85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产品销量增加；二是下半年受国家查超载政策影响，单位运费提高。

(3) 因管理费用减少而增加利润 52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内退人员减少，计提的辞退福利相应减少，本期计提辞退福利 1215 万元，较同期减少 3881 万元。

(4) 因财务费用减少而增加利润 294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借款利率下调导致利息减少及本期汇兑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 1242 万元。

(5) 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而增加利润 93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对三套 CPE 装置计提了减值。

(6) 因投资收益增加而增加利润 78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出售子公司亚星湖石形成收益所致。

(7) 因营业外收入增加而增加利润 8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财政节能减排补贴资金 1 亿元。

(8) 因营业外支出减少而增加利润 30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资产损失减少。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五：**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现将预算情况汇报如下，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对产品、原材料等市场变动情况的预期，以 2016 年度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定的会计报表及公司 2017 年度方针目标确定的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采购计划、成本和费用控制目标及现行会计政策和以下各项基本假设为基础，编制了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未考虑重大资产重组因素影响。

二、基本假设

- 1、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财经政策无重大改变；
- 2、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与产品市场及价格状况不发生重大改变；
- 3、本公司生产经营未受原材料严重短缺或成本重大变动及设备运转异常不利影响；
- 4、本公司经营业务涉及的利率、外汇汇率将在预期的正常范围内波动；
- 5、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环境无重大改变；
- 6、本公司 2017 年执行的纳税基准、税赋、税率政策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所投资建设的项目如期投产；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编制依据及说明**1、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量以 2016 年销售量为基础，结合 2017 年生产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考虑 2017 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销售价格以 2016 年销售价格为基础，根据产品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及定价策略进行测算。

主营业务收入预计 13.34 亿元左右。

2、主营业务成本

以 2016 年实际产品单位成本为基础，根据 2017 年各产品的原材料消耗、原材料购入成本及各项制造费用水平进行测算。

主营业务成本预计 12.26 亿元左右。

3、期间费用

根据 2016 年实际发生情况，并考虑 2017 年经营计划、融资计划等因素测算。

(1) 营业费用预计 6000 万元左右。

(2) 管理费用预计 6000 万元左右。

(3) 财务费用预计 3800 万元左右。

4、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预计实现-5000 万元左右。

四、公司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应对措施

1、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是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2017 年，中国经济处于“L”走势的大形势下，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同时在国家调结构去产能的大政策下，公司各产品的下游市场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二是国际经济形势不容乐观。随着 2016 年发生英国脱欧、美国总统换届等事件，2017 年国际政经形势更加复杂多变，公司的出口业务会受到影响。三是节能减排和环保压力不断增大。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公司将继续加大此方面的投入，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市场竞争力造成一定的压力。四是行业产能严重过剩，造成业内无序竞争，影响公司的经营利润，目前的市场格局对公司是机遇与挑战并存。五是资金风险。因公司主业仍经营亏损，资产负债率偏高，企业银行信用维持困难加大，再融资压力较大，公司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调沟通，多措并举，确保资金正常周转。

2、应对措施：

为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2017 年主要做好以下五方面工作：

(一) 研判生产经营形势，切实提高企业的驾驭力与执行力

我们在正确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时，一方面要树立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另一方面要看到希望，增强信心，从挑战中捕捉机遇，在改革中加快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努力组织好附加值较高的牌号产品的生产，力求效益最大化。细化分解 CPE 牌号计划，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订单计划，严格落实“五个稳定”，科学分解 CPE 生产计划，加强对生产过程的质量监控，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

（二）安全生产是根本，切实夯实安全环保基础

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继续深入开展各项安全活动，以预防为主、加强监管、关口前移、落实责任为重点，进一步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促进企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持续开展各级各部门的隐患排查治理活动，并加大排查和整改力度，严格考核，预防事故发生。组织安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方案的修订及演练，并不断改进提高。持续开展公司、车间和班组的各级安全教育培训，完成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新训和复训。

加强对现有环保设施的管理，保持高运转率，确保环保装置全年运转率达到 98%以上。针对公司环保现状修订环保管理考核制度并严格落实，从源头抓起，确保公司废水、废气排放指标达到最佳状态。

（三）奋力开拓产品市场新领域，切实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坚定不移地实行销售、质量、生产“三位一体”管理，质量服从于销售，生产服从于质量。强化技术服务力量，继续扩大市场、巩固市场，开发新的客户，提高主导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话语权，保证所有产品产销平衡。研发、生产、销售部门积极配合，加大 B、C 型料和特殊牌号的 CPE 推广力度，并辅以考核激励政策。同时，争取在一些新的领域实现突破，提升主导产品的盈利能力。

（四）改善融资结构、加强比价采购，切实抓好降本增效

搞好与金融系统的沟通，加强业务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巩固资金链条。努力改善融资结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充分利用金融服务投融资平台，置换成本较高的贷款，降低财务费用。

针对公司采购的各种物料的特点，结合公司资金情况，逐步探索总结，对每类别的物资建立适合公司情况的最优的采购模式；采购、招标部门要掌握了解公司所需物料的市场情况；加强供应商管理，健全相应信息，服务比价采购；通过实施统一招标比价采购，规范采购过程管理，实行阳光采购，在满足生产所需的前提下，千方百计降低采购成本，控制资金支出。

（五）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切实促进公司持续生存与稳定发展

公司落实国家“调结构、转方式”的政策，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扭转亏损局面，实现公司稳健发展，回报股东。

2017 年，亚星人将继续发扬“三永不”精神，坚定必胜信心，凝聚正能量，激发新活力，在实施战略重组和资本运营的基础上，加快实施产业升级规划，为实现亚星灿烂明天而努力奋斗！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六：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81,839.8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35,987,231.34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133,905,391.45 元，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七：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瑞华事务所本年度为公司提供了以下服务：

1、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7030001 号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37030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瑞华专函字[2017]37030002 号《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工作，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37030001 号《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根据本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报酬支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拟支付瑞华事务所上述业务报酬 50 万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八：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与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2016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亚星集团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亚星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医疗、双氧水、土地租赁等服务；本公司向亚星集团提供氯化聚乙烯、氢气、水、电、汽、土地租赁及少量辅材等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

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43% 的股份。

公司注册地址：潍坊市奎文区鸢飞路 899 号

公司法定代表人：曹希波

经营范围包括：制造、销售氯化聚乙烯、烧碱、盐酸、液氯、废硫酸、氢气、水合肼、ADC 发泡剂、化工设备、化工机械及其它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检验焊接汽瓶；化工新技术、新材料的科研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压力容器（第一类压力容器、第二类低、中压容器）；汽车普通货运、危险品货物运输（仅限 2 类 3 项、4 类 3 项、8 类）及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亚星集团向本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服务等 2016 年实际发生 67 万元，预计 2017 年约 100 万元。其中：

（1）亚星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医疗服务，本类关联交易 2016 年实际发生 10 万元，预计 2017 年约 33 万元。

（2）亚星集团向本公司销售产品等业务，本类关联交易 2016 年实际发生 10 万元，预计 2017 年约 20 万元。

（3）亚星集团向本公司提供土地租赁业务，本类关联交易 2016 年实际发生

47 万元，预计 2017 年约 47 万元。

2、本公司向亚星集团销售产品、水、动力电、蒸汽等，本类关联交易 2016 年实际发生 4740 万元，预计 2017 年约 4000 万元。

四、以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a. 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b. 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则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1、医疗服务：由亚星集团按照行业规定计价，并依据乙方职员实际发生的费用额确定交易额。

2、氯化聚乙烯等产品：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

3、水、电、汽：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并结合乙方的实际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4、土地租赁费：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考虑摊销、税金等因素合理确定。

5、其他辅材等：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双方降低成本费用，实现双方互惠互利，对公司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九：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与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星化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乐星化学签订了产品、水电汽、土地租赁、商标等协议，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乐星化学向本公司提供 CPE、PE 及部分辅料等产品；本公司向乐星化学提供水、电、汽、液氯、烧碱、部分辅材、土地租赁及商标许可使用、国内销售渠道等产品或服务。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06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化聚乙烯及相关化学工业产品；锂电池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注：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原名为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将持有的亚星湖石 75% 股权转让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完成转让亚星湖石 75%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2 月内与亚星湖石（即乐星化学）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乐星化学向本公司销售产品、原料等业务2016年实际发生39468万元，预计2017年约47000万元。其中：

(1) 乐星化学向本公司销售CPE，本类交易2016年实际发生35484万元，预计2017年约43000万元。

(2) 乐星化学向本公司销售原料PE，本类交易2016年实际发生3396万元，预计2017年约3000万元。

(3) 乐星化学向本公司销售辅料备件及其他业务，本类交易2016年实际发生588万元，预计2017年约1000万元。

2、本公司向乐星化学销售产品、水、动力电、蒸汽等业务，本类交易2016年实际发生24194万元，预计2017年约24200万元。其中：

(1) 本公司向乐星化学销售原料PE，本类交易2016年实际发生10620万元，预计2017年约10000万元。

(2) 本公司向乐星化学销售液氯等产品，本类交易2016年实际发生5533万元，预计2017年约6000万元。

(3) 本公司向乐星化学销售动力电，本类交易2016年实际发生4272万元，预计2017年约4500万元。

(4) 本公司向乐星化学销售辅料备件及其他业务，本类交易2016年实际发生3769万元，预计2017年约3700万元。

四、以上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a. 国家物价部门规定的价格；b. 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则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具体如下：

1、氯化聚乙烯等产品：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

2、水、电、汽：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并结合乙方的实际成本确定交易价格。

3、土地租赁费：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考虑摊销、税金等因素合理确定。

4、其他产品及服务：根据公平交易的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措施手段，有利于保证销售市场的稳定、维护原有客户。实现双

方互惠互利，对公司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该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十：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本担保事项说明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星化学”）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本公司拟为其在下列银行 1.71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为 1 年。该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行 别	申请金额（亿元）
1	中国银行	1.5
2	中国农业银行	0.21
合 计		1.71

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协商，公司以现有一处土地，[潍国用(2010)第 C053 号] 6655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为乐星化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奎文支行申请不超过 0.21 亿元的人民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5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贰拾柒万玖仟叁佰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4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04 月 06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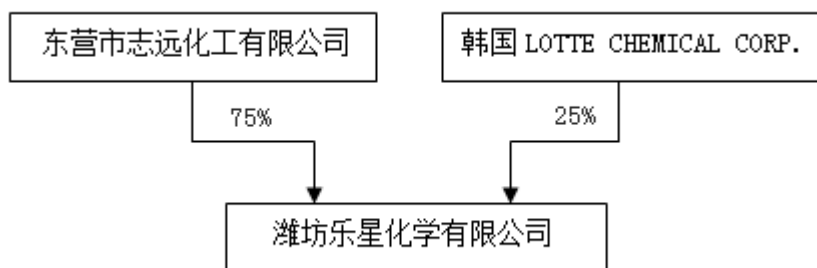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氯化聚乙烯及相关化学工业产品；锂电池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限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潍坊乐星化学有限公司原名为潍坊亚星湖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潍

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 75%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将持有的亚星湖石 75%股权转让给东营市志远化工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完成转让亚星湖石 75%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后 12 月内与亚星湖石（即乐星化学）存在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具体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乐星化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7,048.9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468.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8.12%。2016 年 1 至 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68446.32 万元，实现净利润-7158.44 万元。

三、担保协议

被担保人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向以上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本担保事项将在股东大会和银行批准后，签署担保协议。

四、反担保情况

中国银行 1.5 亿元及中国农业银行 0.21 亿元皆为去年综合授信到期，本年重新申请。乐星化学以其持有的评估净值为 18064.92 万元的动产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了抵押反担保，双方已签署《反担保抵押协议》，并已到期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完成相关动产抵押登记手续。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达 1924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是为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他皆是为乐星化学提供担保。为潍坊亚星大一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底净资产的 272.13%，为乐星化学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底净资产的 2346%。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向各位股东汇报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请审议。

2016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财务运作状况、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届满，进行了换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仕念先生、冯琳珺女士离任。顾亚平先生、蔡荣鑫先生、李光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全部列席参加。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未缺席各次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主动了解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董事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审查表决程序，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所有方案的提出、审议、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未对 2016 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仕念	12	11	1	0	2
冯琳珺	12	12	0	0	2

李光强	19	18	1	0	6
顾亚平	7	7	0	0	0
蔡荣鑫	7	7	0	0	0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或评估价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3、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资产清查情况

资产清查的各项结果，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5、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6、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高水准的履职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原实际控制人李贵斌先生的承诺已按法定程序进行了豁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股东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8、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公司董事会换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9、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皆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再融资政策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0、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进行停复牌及信息披露，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以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业务转型，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11、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完整、充分、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和落实，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我

们将继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13、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制度，能够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推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信息披露工作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主动向公司管理层询问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顾亚平、蔡荣鑫、李光强

请各位股东审议。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